

##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 【专题五】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 (一)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 理论上的分类

分类标准	证据名称	含义
按证据的来源	原始证据	证据本身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称为原始证据
	派生证据	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经过中间环节辗转得来的证据，称为派生证据。即通常被称为第二手材料，如合同的复印件，文件的抄本等
按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	直接证据	能够 <b>单独地直接证明</b> 待证事实的证据，如合同可以证明合同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间接证据	不能单独地、直接地证明待证事实，但 <b>一系列事实组合在一起</b> 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如证人证言等。
按证据与当事人主张的关系	本证	能够证明当事人一方所 <b>主张的事实存在</b> 的证据，称为本证
	反证	证明当事人一方所 <b>主张的事实不存在</b> 的证据，称为反证

##### 2.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b>当事人陈述</b>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向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案件事实的叙述。
<b>书证</b>	1. 凡是用 <b>文字、符号、图画</b> 在某一物体上 <b>表达人的思想</b> ，其内容可以证明待证事实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称为书证。 2. 书证的特点： (1) 反映书证本质属性的是书证记载的 <b>内容或表达的思想</b> ； (2) 书证具有 <b>较强的稳定性</b> ； (3) 书证往往能够 <b>直接证明</b> 案件的主要事实。 3.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4.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b>物证</b>	1. 凡是用物品的 <b>外形、特征、质量</b> 等证明待证事实的一部分或全部的，称为物证。 2. 物证的特点 (1) 具有较强的客观性； (2) 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3) 具有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 3. 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
<b>视听资料</b>	1. 凡是利用录像、录音磁带反映出的图像和音像，或以计算机储存的资料来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称为视听资料。 2. 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b>电子数据</b>	1.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式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2.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1) 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2) 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3) 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4) 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5) 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b>证人证言</b>	1. 诉讼参加人以外的其他人知道本案的有关情况，应由人民法院传唤，到庭所作的陈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陈述，称为证人证言。 2.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 <b>单位和个人</b> ，都有义务出庭作证。 3. 证人证言的特征：

	(1) 证人证言属于言词证据; (2) 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受多种因素影响; (3) 证人证言具有不可替代性。
鉴定意见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对某些专门性问题,指定具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从而作出科学的分析,提出结论性的意见,称为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	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为了查明案情,对与争议有关的现场或者物品,亲自进行勘查检验,进行拍照、测量,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成笔录,称为勘验笔录。 2. 勘验笔录的特征: (1) 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 具有综合证明能力。

## (二) 民事诉讼证明

### 1. 证明对象

范围	(1) 当事人主张的 <b>民事实体权益</b> 所根据的事实 (2)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 <b>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b> (3) 证据性事实 (4) 外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习惯
无须证明的事实	(1) 当事人在诉讼中自认的事实 ①在 <b>诉讼过程中</b> ,一方当事人 <b>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b> ,或 <b>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b> ,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②在 <b>证据交换、询问、调查</b> 过程中,或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③一方当事人对于 <b>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b> 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 <b>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b>
无须证明的事实	(2)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3) 众所周知的事实 (4)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5)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6) 已为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7)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8) <b>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b>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 <b>足以反驳</b> 的除外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 <b>足以推翻</b> 的除外

【2020年真题·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下列事实中,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的是( )。

- A. 习惯  
B. 当事人主张的实体权益所根据的事实  
C. 当事人主张的具有程序性质的法律事实  
D. 自然规律

【答案】D

【解析】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1)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选项D正确);(2)众所周知的事实;(3)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4)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5)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6)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7)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 2.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举证期限	(1) 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 <b>不得少于15日</b> ,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 <b>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10日</b> (2) 适用 <b>简易程序</b> 审理的案件 <b>不得超过15日</b> ,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一般 <b>不得超过7日</b> 。
逾期举证	(1) 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 <b>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b> ,或者 <b>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b>

的后果	<p>诫、罚款</p> <p>(2) 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p> <p>(3)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法院应当采纳，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p> <p>(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法院可予支持</p> <p>(5)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未逾期</p>
证据交换	<p>(1) 通过组织证据交换进行审理前准备的，证据交换之日举证期限届满</p> <p>(2) 证据交换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指定</p> <p>(3) 当事人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据交换日相应顺延</p> <p>(4) 在证据交换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证据应当记录在卷；对有异议的证据，按照需要证明的事实分类记录在卷，并记载异议的理由</p> <p>(5) 当事人收到对方的证据后有反驳证据需要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再次组织证据交换</p>

### 3. 质证

- (1)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 (3)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智力相适应)
- (4) 原则上出庭作证
  - 1) 人民法院应当要求证人出庭作证，接受审判人员和当事人的询问。
  - 2) 证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或者人民法院调查、询问等双方当事人在场时陈述证言的，视为出庭作证。
  - 3) 双方当事人同意证人以其他方式作证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证人可以不出庭作证。
  - 4)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证人以书面等方式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4. 证据的审核认定

- (1) 认证，是指法庭对经过质证的各种证据材料作出判断和决定，确认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2) 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① 当事人的陈述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③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
  - ④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⑤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